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5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幸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事件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補字第369號），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救字第4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，以釋明之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有多筆債務，無穩定收入，致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。伊名下財產雖有房屋，然該房屋係供伊及家人自住，不能苛求伊為籌措訴訟費用，任意處分賴以居住之房屋，致陷於流離失所之風險。且該房屋與基地所有權人各異，該房屋無法立即變賣以獲取現金。

抗告人主張優先承買權基於合法權利行使，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00地號土地（面積為9萬7,545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買賣價金之給付，屆時將會尋求多種管道提供奧援，並非抗告人平時資金充盈，因此聲請訴訟救助，原裁定未予准許，顯有未洽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伊有多筆債務，無穩定收入，致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云云，固提出財產查詢清單影本1紙以為釋明，然此財產清單僅係稅捐稽徵機關將應予課稅之財產登記建檔之資料，如依法不予核課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財產，即未必登記在國稅局財產清單內，故徒以上開清單無從推知抗告人資力之全貌，亦無法遽認抗告人已無其他可運用資金或缺乏經濟信用。且查，抗告人主張伊對系爭土地全部有優先承買權存在，得以相對人於系爭土地拍賣程序之應買拍定之相同條件承買，起訴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土地之優先承買權存在，而抗告人自陳其獲勝訴判決後，就系爭土地買賣價金之給付，屆時將會尋求多種管道提供奧援等語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堪認其非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或技能。是以，抗告人以自己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無不當；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應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